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2739号

申请执行人程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3民初1290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经执行查明，上海市宝山区通南路328弄46号601室房产系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与案外人按份共有，其中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享有30%的产权份额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享有的产权份额进行变现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沈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通南路328弄46号601室30%的房地产权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  
审 判 员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王丽辉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范鹤祥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